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76,089,653.06 元，未弥补亏损 76,089,653.06 元，已超过公司 65,000,000 元的股本总额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原因

第一、今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仍然以原有传统的 LED 照明业务为主，虽然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，但由于处置美国仓库不动产后，产生租金增大了营业成本，造成毛利率下降。

第二、公司为拓展新业务，加大销售的投入力度，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约 35%，虽然公司在 2024 年 5 月获得世界最大电池品牌 Energizer 太阳能相关产品在北美市场的独家经销权，但尚未在报

告期内转化为销售业绩；在销售和技术的不努力下，充电桩业务有望在下半年有所突破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第一、拓展收入渠道：首先提高美国市场的占有率，充分利用 Energizer 的品牌效应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开发新品种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，确保营业收入提高。

第二、控制业务成本：公司重新规划产品结构，重新整合供应商资源，争取批量生产、采购，相应降低采购成本。

第三、公司引入战略投资合作伙伴，开展“储能充电桩”等相关业务。公司布局全新的“光、储、充、换、检、算”新能源补给站业务，与天津南开大学开展“产学研”项目深度合作，公司秉持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，与多个国内一流团队及公司合作，实现超级充电桩产品及光伏储能产品应用。

公司正与政府及电网合作，拟建立大规模储能电站，建立微电网运营，为将来“跨墙售电，反哺电网”等政策落地进行技术及项目储备。公司未来将集大数据分析管理、光伏发电、高效储能、超级快充、移动快充、急速换电、微电网运营等功能为一体，建立全新的虚拟电厂计划。

公司未弥补亏损虽然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，但公司整体商业模式成熟，传统商业照明业务稳定恢复，新的充电桩业务前景广大，我们坚信通过公司上下一心的不努力，新的一年一定能扭亏为盈，照明和充电桩销售都达到新的规模，产生良好效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